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賀登科

上列抗告人賀登科與相對人陳建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；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